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4-056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张一弛、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：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